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时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及“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